

231 金橋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0年5月28日至6月23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二、徵求場所自110年5月2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133 查詢。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或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切勿總瞭解徵求人與徵求委託書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徵求委託書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當面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31	金橋
一、茲委託	君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持有股數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戶號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姓名或名稱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戶號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姓名或名稱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或系統分字號欄內				
4. 臨時動議。		住址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住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址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